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1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为联营公司 Minera Las Bambas S.A.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Minera Las Bambas S.A.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拟按照其持有 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 15%的股权比例为 Minera Las Bambas S.A.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 1.05 亿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 3 年。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3 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Minera Las Bambas S.A. 为公司参股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马满福在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兼任董事，Minera Las Bambas S.A.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 Minera Las Bambas S.A.进行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为关联担保，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3 亿美元。此外，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标的相关的关联担保余额为 3.03 亿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 Minera Las Bambas S.A.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联营企业 Minera Las Bambas S.A.申请 7 亿美元循环贷款，贷款期限 3 年，中信金属为该循环贷款按 15%持股比例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债务本金额度不超过 1.05 亿美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Minera Las Bambas S.A. 其他股东将同步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各担保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 Minera Las Bambas S.A.进行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为关联担保，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3 亿美元。此外，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标的相关的关联担保余额为 3.03 亿美元。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公司 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已经前述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注)	本次担保债务本金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Minera Las Bambas S.A.	15%	3.03(折合人民币约21.52亿元)	1.05(折合人民币约7.46亿元)	3.86%	是	否

注：上述美元担保金额按照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039 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Minera Las Bambas S.A.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28.90 亿秘鲁索尔，注册地为秘鲁 Av.El Derby No.055,Torre 3, Piso 9, Santiago de Surco,Lima，其经营范围包括勘探、开采、选矿、矿石运输、矿石贸易等。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 Minera Las Bambas S.A.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现存在相关海外税务风险，但目前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货物交付履约，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审计评税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中关于 Minera Las Bambas S.A.税务风险的提示。被担保人 Minera Las Bambas S.A.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Minera Las Bambas S.A. 是公司参股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马满福在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兼任董事。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东为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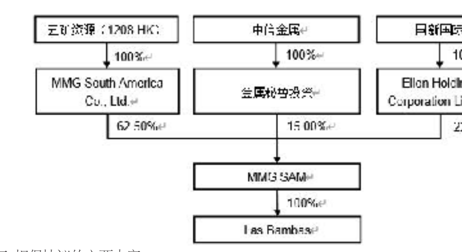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照其持有 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 15%的股权比例为 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 1.05 亿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 3 年。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保证人是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是 Minera Las Bambas S.A.。其他股东将同步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各担保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保证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Minera Las Bambas S.A

融资方：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离岸金融业务中心行事）

循环贷款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公司拟按照其持有 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 15%的股权比例为 Minera Las Bambas S.A.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 1.05 亿美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 3 年。

2、保证范围：保证人按照保证份额就借款人在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对融资方的全部支付义务向融资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前端费、代理行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拍卖/变卖/评估等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保证份额内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在各自的保证份额内向循环贷款代理行（代表融资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之间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无需为其他保证人的保证份额项下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4、保证期间：本次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按照持有 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 15%的股权比例向其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债务本金上限为 1.05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Minera Las Bambas S.A. 是公司参股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所涉内容为满足 Minera Las Bambas S.A.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核手续，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担保的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公司 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能够有效帮助 Minera Las Bambas S.A 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保持 Minera Las Bambas S.A 经营的稳定发展。Minera Las Bambas S.A 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Minera Las Bambas S.A 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03 亿元人民币及 8.44 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38.10 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企业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 3.42 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1.83 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 4.86 亿美元。

综上，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 143 亿元人民币及 21.66 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10.31%（美元部分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6.9646 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 5.14 亿元人民币、7.08 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9.68%。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中"基本每股收益"的相关数据列示错误，现对以上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30	-130.00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30	-243.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75.17%、181.06%、243.51%、226.76%、130.00%，……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75.17%、181.06%、243.51%、226.76%、243.3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1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监事长蒋建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了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1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向各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2.5 亿元人民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法人透支、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公司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安徽理工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双方可根据项目发展情况及双方发展需要，在协议合作内容基础上不断拓展深化合作项目。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安徽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安理工"或"乙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围绕煤矿安全生产、本质安全型智能化矿山建设等领域，在科技创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并就合作意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方为安徽理工大学，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学校是安徽省和国家应急管理部共建高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安徽理工大学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校企科产教合作质量，拓展安全科学与工程科技融合，充分发挥甲方在安全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利用等方面优势，乙方在传统的工科积淀、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影响及资源优势，甲乙双方本着"坚持优势互补，推动合作互赢"、"着力技术特色，推进科教融合"、"聚焦人才培养，推动协同育人"的合作宗旨，围绕煤矿安全生产、本质安全型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等领域，在科技创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在科技创新和合作交流方面，甲乙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组织跨学科研究团队，共同开展项目申报、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成果推广，并柔性交流优秀技术人才，共同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建立国际科技创新平台，以及申报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

2、在创新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方面，双方将加强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合作，乙方为甲方输送优秀毕业生并提供实践教学支持，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甲方选派技术人员担任乙方校外研究生导师并提供科研实践条件，同时双方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并由乙方支持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继续教育。

3、在科教创新平台建设方面，甲乙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围绕智能化矿山运输安全保障、矿山移动装备无人驾驶、矿山新一代通信、矿山移动目标协同调度与作业、煤炭安全精准开采、煤矿瓦斯灾害预测预警与大数据应用技术等方向开展研究工作，共建智能矿山工业互联网联合实验室，实现科研设备共享和人才培养互利，推动矿山智能绿色建设技术研究与开发，助力行业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三）合作项目执行

1、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人才培训、校企发展规划、决策咨询等项目，将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各项合作项目顺利开展。

2、双方建立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协调战略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本协议的落实与深化。

（四）其他

1、本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要约、承诺或义务的安排，也不作为双方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事项，需另行签署商务合同进一步予以明确。

2、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在产学研用全链条上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双方在科技创新和合作交流方面的深度融合，以及对关键技术领域的集中投入和研发，能够有效推动公司在智能化矿山运输安全保障、矿山移动装备无人驾驶、矿山移动目标协同调度与作业等关键领域的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加速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此外，合作还将促进双方在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申报、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紧密合作，共同构建一个互利共赢、持续创新的合作生态，为行业技术进步贡献力量。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4,009,97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009,97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6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8,2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184,9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55,02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 3 名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4,009,97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8.55%，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及刘富坤承诺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承诺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前；以及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通过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合伙人（罗嘉恒、刘淑华）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富坤亲属刘淑华、罗嘉恒及罗嘉恒控制的共青城地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作为公司上市时的核心技术人员罗嘉恒进一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则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富信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富信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富信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4,009,97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8.5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富林	19,800,914	22.44	19,800,914	0
2	刘富坤	12,951,456	14.68	12,951,456	0
3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600	1.43	1,257,600	0
合计		34,009,970	38.55	34,009,97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4,009,970	36
合计		34,009,970	-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中国铁建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至 4 月 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rch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联合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601186.SH,01186.HK）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晖

独立董事：曹丰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唐翔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至 4 月 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rch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电话：0731-84071749

邮箱：ir@crc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收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慧和"）最新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对减持期间进行调整。现对以下事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2024/3/27~2024/9/26

更正后：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2024/3/27~2024/6/26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宁波慧和自原减持计划公告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尚未发生减持行为，公司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 年 3 月 22 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19,96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购买的最高价为 19.88 元/股、最低价为 19.8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382,142.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19,96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购买的最高价为 19.88 元/股、最低价为 19.8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382,142.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